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195的福田区教育局机关大楼零星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 19-0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蔡松江;

电话: 0755-28919241;

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



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07220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从事生活垃圾、工商业垃圾、餐厨垃圾的收集、中转、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工业废水、渗滤液、废气、废渣、噪声治理及污水处理。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从事生活垃圾、工商业垃圾、餐厨垃圾的收集、中转、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工业废水、渗滤液、废气、废渣、噪声治理及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交通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工程设计与施工；环氧地坪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移动房屋设计、施工；建筑拆除工程；建筑废弃物再利用（以上凭资质经营）；研发和设计垃圾分类设备及投放；环保项目工程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环保项目工程的设计；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环保配套设备部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保洁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四害消杀、工程技术咨询；道路养护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景观园林设计；雕塑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花木盆景租赁；清洁卫生服务；园林机械销售；消杀服务；病虫害防治服务；生态造林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水资源利用及保护；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除四害消杀服务；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风空调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购销；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岗亭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与上门维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消防、安防产品的销售、设计、施工及维护保养。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交通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工程设计与施工；环氧地坪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移动房屋设计、施工；建筑拆除工程；建筑废弃物再利用（以上凭资质经营）；研发和设计垃圾分类设备及投放；环保项目工程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环保项目工程的设计；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环保配套设备部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保洁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四害消杀、工程技术咨询；道路养护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景观园林设计；雕塑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花木盆景租赁；清洁卫生服务；园林机械销售；消杀服务；病虫害防治服务；生态造林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水资源利用及保护；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除四害消杀服务；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通风工程设备、环保绿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购销；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岗亭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与上门维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消防、安防产品的销售、设计、施工及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科普宣传服务；环境卫生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松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4100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法 定 代 表 人: 蔡松江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

有 效 期: 至2026年09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省建办”菜单“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0999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法 定 代 表 人: 蔡松江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31132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315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蔡松江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3日至 2027年06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我司承诺本项目不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承诺属实，如有虚假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单位：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福田区教育局机关大楼零星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田区教育局机关大楼零星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7520.69万元，资产总额为4899.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 无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无 -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零星修缮工程服务项目	小写：475000 大写：肆拾柒万伍仟整	

备注：

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本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
4. 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儿童医院	儿童医院住院病区、公寓楼及负压机房修缮项目	2023.2.21	2023.9.15	优	黄工	0755-830 09835
2	深圳市儿童医院	2023 年度各病区零星修缮项目	2023.10.30	2024.10.30	优	黄工	0755-830 09835
3	深圳市罗湖区泊林幼儿园	深圳市罗湖区泊林幼儿园零星修缮工程	2023.12.29	2024.10.25	优	李工	0755-250 38209
4	深圳技师学院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2024.3.15	2025.3.14	优	廖国勇	0755-837 58239
5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院内小型零星维修改造修缮	2021.6.11	2022.2.10	优	钱先生	0755-258 68321
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零星维修工程	2022.12.4	2023.12.4	优	曾先生	0755-250 38288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1、儿童医院住院病区、公寓楼及负压机房修缮项目

合同编号：SEY-HQK-2022045

深圳 市建 设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儿童医院住院病区、公寓楼及负压机房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7019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儿童医院

承 包 人：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儿童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儿童医院住院病区、公寓楼及负压机房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701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一般公共建筑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已进行实地勘察, 已充分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 愿意按现场条件执行合同。

二、项目承包范围

本工程项目主要内容: 【儿童医院住院病区、公寓楼及负压机房修缮项目包含: 机房修缮、住院病区卫生间改造等】, 具体施工内容以本合同约定和/或最终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承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工期、质量、安全及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等全部施工工作及风险。

1. 房建、装饰、安装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静压预制桩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防排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拆除、土建、安装
--------	--------------------------	------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2月25日（暂定，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如开工日期延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总工期不变。在总工期内，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1、符合签订本合同时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深圳市建设工程有关质量检验规定(以要求高者为准)。

2、工程验收不合格，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理：

(1)发包人不同意接收的，由发包人另外聘请其它施工方完成，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发包人同意整改，但经过30天整改，工程仍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不予结算工程款，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同意上述之一方式也不免除承包人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捌角

(小写): ￥1493299.8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发包人主动要求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材料费用、水电费、运输费、管理费用、利润、规费、税金、赶工费、整改费、治安费、工程排污费用、试验检测费、保险费用、保修费用、各项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卫生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施工损耗、风险等费用及按政府相关规定需由承包人缴纳的施工报建费用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范围:

- (1) ■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 (4) □其他: _____。

工程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小刚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2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2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采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心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董 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701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箱: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
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
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
侧 19-0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919241

传 真: 0755-28919241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
田支行

账 号: 4420 1600 6000 5252
8816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电 子 邮 箱:

2023年 02月 21日



2、2023年度各病区零星修缮项目

合同编号：SEY-HQK-202303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3年度各病区零星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深圳市儿童医院

承包人：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深圳市儿童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儿童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度各病区零星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零星修缮(详清单)

资金来源: 医院自有资金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已进行实地勘察,已充分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愿意按现场条件执行合同。

二、项目承包范围

本工程项目主要内容: 【医院A楼、B楼病房及门诊的墙面、天花分区域改造;社工部爱医吧室内外改造;普通发热门诊、污水站、物业技能培训中心等局部修缮】,具体施工内容以本合同约定和/或最终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承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工期、质量、安全及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等全部施工工作及风险。

1. 房建、装饰、安装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静压预制桩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防排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拆除、土建、安装
--------	--------------------------	------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他工程

深圳市儿童医院儿童A楼、B楼病房及门诊的墙面、天花分区域改造；社工部爱医吧室内外改造；普通发热门诊、污水站、物业技能培训中心等局部修缮工程，该工程项目及工程量详见附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暂定，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如开工日期延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总工期不变。在总工期内，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1、符合签订本合同时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深圳市建设工程有关质量检验规定(以要求高者为准)。

2、工程验收不合格，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理：

(1)发包人不同意接收的，由发包人另外聘请其它施工方完成，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支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付。

(2)发包人同意整改，但经过 30 天整改，工程仍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不予结算工程款，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同意上述之一方式也不免除承包人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肆佰贰拾柒万陆仟玖佰叁拾贰元零肆分

(小写)：¥4276932.04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除发包人主动要求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材料费用、水电费、运输费、管理费用、利润、规费、税金、赶工费、整改费、治安费、工程排污费用、试验检测费、保险费用、保修费用、各项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卫生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施工损耗、风险等费用及按政府相关规定需由承包人缴纳的施工报建费用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范围：

- (1) 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 (4) 其他：无。

工程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文建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如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采购中心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儿童医院

地 址：深圳

市福田区益田路

701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2023年 10月 30日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 (公 章) :

地 址：深圳市南山

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

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

侧 19 - 01

法 定 代 表 人：蔡松江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755-28919241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

4420 1600 6000 5252

邮 政 编 码：

8 1 6



3、深圳市罗湖区泊林幼儿园零星修缮工程

2024年罗湖区泊林幼儿园零星修缮工程 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泊林幼儿园（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3MB2D343963

法定代表人：邓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二路38号泊林花园内

乙方：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31132N

法定代表人：蔡松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

联系人：闫航 联系电话：18025321917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泊林幼儿园零星修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LHZC2023120295）的中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方。

现甲方就本合同期限内的深圳市罗湖区泊林幼儿园零星修缮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泊林幼儿园零星修缮工程

2、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二路38号泊林花园内泊林幼儿园

3、工程内容：零星修缮

二、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

三、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及项目保修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取价款；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最终决算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



元整（¥：196,000.00 元）。

本工程造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造价审核后，甲方依法按照深圳市财政支付程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款，工程实际支付金额以造价审定金额为准。

4、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名 称：深圳市罗湖区泊林幼儿园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3MB2D343963

以上付款期限，乙方需于约定付款日期前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开具全额正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甲方可相应延迟付款。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乙方 账号：44201600600052528816

乙方账户名称：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除人为损坏以外，工程施工项目整体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其中防水部分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5 年，结构工程提供终身保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服务的响应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四、工期及工作量分配

(1) 合作期限：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零星工程造价累计金额在合同期限届满前达到合同控制金额（预算金额/支付上限）的 100%，则可提前终止合同）；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服务评级为优，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不超过两次。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零星修缮通知后 1 天内察看现场，3 天内提供预算报价，7 天内进场施工。乙方应在每项工程施工完毕三天内经甲方验收合格。

(3)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除不可抗力及其它经甲方同意或本合同约定予以顺延工期的外，乙方如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工期，每延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超过约定工期 10 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于障碍消除后相应顺延。

(1) 甲方不能在开工前一天交出施工场地，或障碍物未清除和施工用电源未接通。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大雨、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停工者。

(3) 因停电或因电力不足（这种情形如是乙方自身造成的除外），不能满足施工需求并影响达连续六小时以上者。

(4) 施工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若因甲方未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审批导致工程停工、延期，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主要指各类产品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技术及质量鉴定。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场后，由甲方和乙方同时对其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标识、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调试报告书等项目对照合同附件材料设备表进行检查和检验，并由甲方签发进场施工同意书，方可进行施工。如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且是合格产品，甲方不得拒绝签发施工同意书；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可擅自变更相关材料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同约定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材料或设备质量问题造成工程逾期的，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设施，提供工具设备材料存放处，但工具设备、材料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2) 指派甲方代表（沈晓双 联系电话：13922889143），负责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办理变更验收手续和其他事宜。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如确有事项需甲方协助的，甲方给予配合。

2、乙方义务

(1) 指派乙方代表（闫航 联系电话：18025321917），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

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同时，代表乙方签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材料，乙方代表签收视为乙方已签收。

(2)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之前，必须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一切有关手续。

(3)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具有相关资质（若无资质，导致任何一方受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负担），应对其员工进行安全和遵纪守法教育，并承担施工现场一切治安、安全责任，如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及因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公共设备、设施以及其他任何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若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一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严格按照有关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做好自检和施工记录，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

(5) 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安全。

(6) 工程竣工次日必须清场退出工地。

(7) 施工期间密切配合和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的抽检、检查、监督，一旦发现有不符合设计以及不符合施工技术操作规范要求时，甲方有权制止或要求改正，乙方应立即停止或及时更正，停工等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 甲乙双方指派的代表如需变更，需提前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七、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标准及行业内标准等相关规范施工和验收。

2、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存在问题甲方三次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仍未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按第八条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完工后，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一周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以另定验收日期，但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书予乙方，项目自即日起交付甲方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验收不合格之日起10日）内进行整改、返工，整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返工若超过原定期限的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按第四条处理。

4、整改完成后按第七条第1项约定再次进行验收，经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应按照第八条3款约定承担责任。

5、隐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成时，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检查，未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的或验收不合格而继续施工的，甲方可以免于支付剩余工程款。

八、违约责任

1、因工程紧急，乙方如不按照甲方指定的日期开工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超过~~10~~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或因工程质量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若被追究责任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5%~~的根本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赔偿金等。

3、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违反合同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或出现其它根本违约情形，则由违约方承担工程总造价~~10%~~的违约金。

4、本合同中违约金若由乙方支付的，甲方可在通知后自行从应付价款中进行相应扣除。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合同工程项目所属的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工程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合同综合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综合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甲方相近时期、相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甲方无相近时期、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由甲、乙双方商定确定变

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十一、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相关书面文件除直接送达外，还可按合同地址、联系人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相关书面文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通信地址变更都应及时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导致管理或纠纷解决的费用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地址变更一方承担。在变更地址通知书送达对方之前，另一方依照约定地址及收件人向对方寄送相关书面文件，不论是由收件人本人签收，或者他人签收，或者拒收，或因地址错误、查无此人等原因导致邮件退回，均视为送达。以邮件的签收日期或者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二、其它

1、不可抗力的风险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即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台风、地震、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的经济损失，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2、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乙方不得随意转包第三者而从中谋利，工程确需分包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工程质量、工期、承包者资质审查均由乙方负责。

3、招标文件是签订施工合同的主要依据，亦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补充。

5、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零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治林养护园



甲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2023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29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4、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SZCG2024000118A

深圳技师学院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深圳技师学院
SHENZH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技师学院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技师学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将军帽路1号

联系人：宿黎燊

联系电话：18682271943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

联系人：吴梓英

联系电话：17665330060

电子邮箱：798158967@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及实施阶段：承担深圳技师学院教学楼、图书馆、会议中心、天香园食堂、百味园食堂的水电管网、装饰装修、改造维修维护、补漏等零星修缮工程。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为止，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第三条 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文建春为项目对接人（身份证号：510226197401166615 联系电话：18983161848）。乙方配备项目人员清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文建春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502015201513754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庄占超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145451	建筑工程
专业工程师	周全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001021	建筑工程
专业工程师	林小刚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62202213128283	机电工程
专业工程师	赵连秋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575550	给排水工程
专业工程师	张举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11110900029	电气工程
专业工程师	张超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B-1316493	工民建
施工员	李永强	/	施工员证	/	2101010500139077	建筑工程

质量员	黄拥加	/	质量员证	/	2301030100009596	建筑工程
安全员	杨秋婷	/	安全员 C 证	/	粤建安 C3 (2023) 0006508	建筑工程
材料员	李幼红	/	材料员证	/	2201040000387802	建筑工程
资料员	庄素凌	/	资料证	/	2201050000389561	建筑工程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并具备实施本工程的必备执业资格证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3. 甲方不提供住宿，由乙方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间，费用上限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00 元）。

2. 按实际发生的单个项目进行委托，单个项目另行签署单项小型工程采购合同，在单项小型工程采购合同中明确任务内容、工程价款、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

3. 单个项目是指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造价乘以0.9后的金额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

4. 当委托的单项小型工程采购合同累计支付金额达到费用上限，本服务合同期限未满，甲方不再委托项目并有权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委托的单项小型工程采购合同累计支付金额未达到上限，本服务合同期满，未继续续签的，合

同自动终止，但不影响本服务合同期内委托单项小型工程的实施。

5. 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住宿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合理的利润、税金、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甲方因财政审批的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逾期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乙方及乙方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且及时支付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如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乙方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

8. 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乙方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

单位或转包单位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乙方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不论乙方是否已向分包单位/转包单位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分包单位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信访、滋事、诉讼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项目相关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径行代付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或在径行代付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后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 乙方应按照设计和相关标准采购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和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乙方应配合甲方委托的各项检测工作，其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抽检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再次的检验费用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保管材料、设备，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乙方在运输相应设备或进行施工时应按要求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不得破

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5日



联系方式：17665330060



5、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院内小型零星维修改造修缮

工程编号: _____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院内小型零星维修改造修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1008 号

发包人: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 深圳市松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院内小型零星维修改造修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松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院内小型零星维修改造修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1008 号

1.3 承包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结合单个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980000.00 元（含税）单项工程结算按照下浮折扣

率 0.85 执行。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7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2套（或作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等钥匙。

2.1.5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_____为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8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1.9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须由甲方与有关部门配合施工。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7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2.2.4 指派 张超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除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2.2.8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2.2.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2.2.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3条 工期

-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_____ / _____ 元。
-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3.4 甲方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3.5 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本次装修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材料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材料的要求，具体详见《材料说明要求》。

4.2 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其责任并赔偿其损失。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生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已购材料积压，应由双方协商处理。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起 3 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认，变更价款报告自送达之日起 3 天后自行生效。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5.8 对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

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5.9 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 的施工项目，若取消的施工项目造价超过合同预算总价的 25%时，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取消该项目的预期利润，本工程预测利润率为 / %。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住宅装饰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2 过程验收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应由甲方出具相关证明，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4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包方直接发包的施工三方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直接发包的施工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甲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6.9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第7条 程价款及结算工程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3) 种：

(1) 固定总价包干，即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结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3) 工程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预算按照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刷《深圳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通知报价，不在《深圳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内的项目，在建筑工程造价标准的基础上报。竣工结算时，乙方按实际工程量信息

价经甲方审查核定后的金额 $X 0.85\%(1-\text{投标打折率})$ 为最终实际结算价。

7.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每月根据工程量给乙方结算一次，凭中标方完税发票，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第8条 索赔

8.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3 索赔程序：

- (1) 索赔事件发生 7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后 7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的详细的索赔资料；
-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7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 7 天内未作答笔，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9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 / 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_____ / _____%支付滞纳金。

10.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 / _____元违约金。

10.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保修

11.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其他工程为1年。

11.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1.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1.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

格全额赔偿。

12、争议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2.2 当事人不愿意通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1. 向 深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深圳市（区）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4、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6 份，甲、乙方各执 4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项目预算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材料说明要求

15、补充条款

甲方:



(签章)

万方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乙方: 深圳市松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河社区

创汇大厦 130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人民币帐号: 4420 1600 6000 5252

8816

联系人: 张超

电话: 137 1450 2745

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6、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零星维修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零星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建设单位)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2000 号

乙方: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 19-013

联系人: 谭成勇 联系电话: 13751128892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零星维修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零星维修工程

2、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主楼、统建楼及干警周转房

3、工程内容: 零星修缮

二、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

三、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总造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造价审核后,甲方依法按照深圳市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工程款,工程实际支付金额以造价审定金额为准。

3、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名 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00075422246



以上付款期限，乙方需于约定付款日期前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开具全额正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甲方可相应延迟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乙方 账号：4420160060005258816

乙方账户名称：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除人为损坏以外，工程施工项目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工期及工作量分配

(1) 合作期限：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2022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止。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服务评级为优，可续签为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不超过两次。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零星修缮通知后 1 天内察看现场，3 天内提供预算报价，7 天内进场施工。

(3)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除不可抗力及其它经甲方同意或本合同约定予以顺延工期的外，乙方如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工期，每延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超过约定工期 10 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

(4) 零星修缮工程项目量（具体情况以实际发生为准）5 万元（不含 5 万 元）以下的工程项目按照中标排名轮换进行。

2、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于障碍消除后相应顺延。

(1) 甲方不能在开工前一天交出施工场地，或障碍物未清除和施工用电源未接通；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大雨、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停工者；

(3) 因停电或因电力不足（这种情形如是乙方自身造成的除外），不能满足施工需求并影响达连续六小时以上者。

(4) 施工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若因甲方未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审批导致工程停工、延期，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主要指各类产品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技术及质量鉴定。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场后，由甲方和乙方同时对其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标识、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调试报告书等项目对照合同附件材料设备表进行检查和检验，并由甲方签发进场施工同意书，方可进行施工。如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且是合格产品，甲方不得拒绝签发施工同意书；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可擅自变更相关材料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同约定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材料或设备质量问题造成工程逾期的，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设施，提供工具设备材料存放处，但工具设备、材料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2) 指派甲方代表（李工联系电话：25038209），负责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办理变更验收手续和其他事宜。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如确有事项需甲方协助的，甲方给予配合。

2、乙方义务

(1) 指派乙方代表（谭成勇联系电话：13751128892），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同时，代表乙方签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材料，乙方代表签收视为乙方已签收。

(2)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之前，必须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一切有关手续。

(3)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具有相关资质（若无资质，导致任何一方受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负担），应对其员工进行安全和遵纪守法教育，并承担施工现场一切治安、安全责任，如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及因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公共设备、设施以及其他任何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若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严格按照有关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做好自检和施工记录，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

- (5) 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安全。
- (6) 工程竣工次日必须清场退出工地。
- (7) 施工期间密切配合和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的抽检、检查、监督，一旦发现有不符合设计以及不符合施工技术操作规范要求时，甲方有权制止或要求改正，乙方应立即停止或及时更正，停工等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8) 甲乙双方指派的代表如需变更，需提前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七、质量及验收

- 1、工程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标准及行业内标准等相关规范施工和验收。
- 2、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存在问题甲方三次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仍未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按第八条 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工程完工后，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一周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以另定验收日期，但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书予乙方，项目自即日起交付甲方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整改、返工，整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返工若超过原定期限的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第四条第 1 项处理。
- 4、整改完成后按第七条第 1 项约定再次进行验收，经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应按照第八条 3 款约定承担责任。
- 5、隐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成时，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检查，未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的或验收不合格而继续施工的，甲方可以免于支付剩余工程款。

八、违约责任

- 1、因工程紧急，乙方如不按照甲方指定的日期开工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超过 10 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 2、施工过程中或因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若被追究责任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5%

的根本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赔偿金等。

3、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违反合同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或出现其它根本违约情形，则由违约方承担工程总造价^{5%}的违约金。

4、本合同中违约金若由乙方支付的，甲方可在通知后自行从应付价款中进行相应扣除。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工程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合同综合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综合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甲方相近时期、相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甲方无相近时期、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由甲、乙双方商定确定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十一、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相关书面文件除直接送达外，还可按合同地址、联系人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相关书面文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通信地址变更都应及时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导致管理或纠纷解决的费用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地址变更一方承担。在变更地址通知书送达对方之前，另一方依照约定地址及收件人向对方寄送相关书面文件，不论是由收件人本人签收，或者他人签收，或者拒收，或因地址错误、查无此人等原因导致邮件退回，均视为送达。以邮件的签收日期或者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二、其它

1、不可抗力的风险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即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台风、

地震、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的经济损失,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2、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乙方不得随意转包第三者而从中谋利,工程确需分包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工程质量、工期、承包者资质审查均由乙方负责。

3、招标文件是签订施工合同的主要依据,亦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补充。

5、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甲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2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2年12月4日



六、服务网点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服务网点”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服务网点。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信息公开部分）

- 无 -